

证券代码：870202

证券简称：锦诚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包装袋	1,000,000.00	546,605.35	预计 2021 年交易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作为其办公场地	5,000.00	5,000.00	
合计	—	1,005,000.00	551,605.35	—

（二） 基本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长兴特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作为其办公场地，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含税）。

2、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浙江埃芮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装袋，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3、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关联方

名称：长兴特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长兴县雉城镇新兴工业园区

长兴特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董事朱锦和、董事朱国平和唐勤美出资设立，为公司的关联方。

2) 法人关联方

名称：浙江埃芮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大道 399 号努奥罗工业园努奥罗厂房

浙江埃芮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朱国平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朱锦和、朱国平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租赁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为其提供良好的办公场地，价格系参考同等地段房屋租金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向关联方采购编织袋是公司日常采购所需，以市场行情为定价基础，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性

1、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为其提供良好的办公场地，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向关联方采购编织袋是公司日常采购所需，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真实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而进行，交易的达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公司的发展，不存在公司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